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沈煤宾馆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7 名，董事包学勤、独立董事崔万田因公外出，分别授权董事胡宝新、独立董事王敏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林守信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、表决，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；

根据，董事长提名公司，选举董事张德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，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。

经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，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后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（一） 战略委员会

召集人：张德辉

成 员：崔万田（独立董事）、朱克实（独立董事）、王敏（独立董事）、张兴东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

召集人：王敏（独立董事）（会计专业人士）

成 员：朱克实（独立董事）、崔万田（独立董事）、包学勤、陶明印。

（三）提名委员会

召集人：朱克实（独立董事）

成 员：崔万田（独立董事）、王敏（独立董事）、张德辉、张兴东

（四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召集人：崔万田（独立董事）

成 员：朱克实（独立董事）、王敏（独立董事）、胡宝新、包学勤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12 日